

#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3〕30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42号）和《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人考中心函〔2021〕1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此项考试有关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10月14日进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

上午 9:00—12:00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初、中级）

下午 14:00—17:00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初、中级）

考点设置在杭州市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二、报考条件

(一) 报考初级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含应届毕业生）。

2. 2001年8月7日之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二) 报考中级职业资格的人员范围，根据《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有关规定，适用于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 2001年8月7日之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7. 2001年8月7日之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8. 报考当年毕业的在校博士生。

(三) 2001年8月7日之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取得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时，可免试《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只需参加《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1个科目的考试。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以后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全日制实习期和脱产学习时间除外）。考生如有报考条件方面的问题，可咨询所在地的报考条件咨询电话（见附件1）。

### **三、获得证书条件**

报考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特别提醒：已取得的证书，证书上的错误信息不能修改，请各位考生在报名时务必正确填报个人信息和上传本人照片。

###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一) 除个别“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其他所有相关人员均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或“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包括虚假承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人员。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包括“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对“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直接进行网上公示。

(三)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包括“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撤回承诺”的，下同)、学历等证书网上无法核验经上传后报考的，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后核查。

(四)网上报名时一旦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进行选择 and 撤回，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五)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如报名、打印准考证、考试、阅卷、注册或评审等各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取消当次考试全部成绩、已取得的资格证书无效等处理。

## 五、网上报考流程

(一)报考人员于8月15日至21日，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zjks.rlsbt.zj.gov.cn>)，或直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系统提示，如实注册个人信息。

(二)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三)填写学历学位信息，供系统在线核验（一般24小时内核验完成）。系统提示后（包括通过或未通过），继续按系统上的设置，正确填写个人信息（如专业年限、单位与地址、技术等级或职称等），准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考区等）。在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保存”。在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在上传学历材料时，上传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在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须在报名时上传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在报名出版专业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应如实选填是否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

(四)在点击“保存”后，系统显示“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不采用告知承诺制”供报考人员选择（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系统不提供选择）。

**1. 采用告知承诺制报名的，需继续完成以下报考流程：**

(1)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如无提示，此步骤忽略）。

(2)点击“报考信息确认”。

(3) 阅读系统上的《承诺制告知书》，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4) 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

注：报名人员如需“撤回承诺”，可在未交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报名表”可不打印，若有打印仅供留存，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

## **2.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名的，需继续完成以下报考流程：**

(1) 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 点击“报考信息确认”。

(3) 须打印“报名表”。

(4) 经系统管理人员查看上传材料并作出相应设置后（一般 24 小时内），方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

(5) 最后，还须另行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模版，可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右上角通过搜索词条下载打印（考试名称修改为本项考试）。打印的“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供考生在全部科目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核查，请妥善保存（需经单位审核盖章）。

## **六、网上报考注意事项**

1. 自 2023 年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

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后，方可继续完成上述对应的报考流程。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或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无法在线注册或核验的，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查明情况后作处理。

3. 由于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需提交在线核验，以及上传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需经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设置后方可继续完成报名流程，提醒相关人员尽早报名，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4. 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在未交费前，可取消信息“确认”，进行自行修改。在交费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若需修改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

5.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第十四条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6. 报名人员应认真核对报考信息。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工作年限等）、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异地报考，以及

不符合报考条件、未交费或错交费等，造成影响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成绩和证书使用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

7. 报名人员在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应注意一一对应报考人员交费，以免错交费或漏交费。在试卷预订后弃考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12333，传真 0571-88395085。

## **七、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已在网上报名和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10月9日至13日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特别注意：若姓名和身份证号同时有误不得修改，“准考证”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

##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按照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0元，由考生在网上交费。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也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 **九、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各个科目试题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分别用2B铅笔填涂和黑色墨水笔书写作答。《出版专业基础知识》科目题本空白



处可作草稿纸，《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科目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

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卷（削）笔刀、计算器（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计时器（无声、无收发拍摄功能）、口罩。

考生必须凭本人未作人为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2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严禁将手机、手环等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按规定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作答，同时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因考生自己污损或答错位置的答题卡不得更换。

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提醒各位考生诚信参考，务必看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

## 十、考试大纲

2023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全国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试大纲》(2023年版)为准。

## 十一、成绩公布、考后核查和证书制发

(一) 成绩公布。考试成绩经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二) 考后核查。考前所有设置或操作，均不属于报考资格认定，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还应完成以下工作流程：

1. 对于“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人员，除个别有情况反映或对上传材料有疑问的外，无需考后核查，合格成绩直接上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

2. 对于“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学历等证书(证明)因网上无法核验经上传后报考，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需进行现场考后核查。核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所需提交的材料，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3. 如有情况反映，涉及报考资格的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考风考纪的由省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核查。在未查清事实前，以及考后审核逾期的，先不予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暂按“报考条件待核查”处理。

(三) 证书制发。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精

神，对于通过公示和考后核查的成绩合格人员，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由考生自行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后，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合格证书”栏予以公告，相关考生可在该网上申请纸质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往后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 十二、有关要求

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2）。

（一）要加强对考试的考务保障和安全管理工 作，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预防和 处理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二）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分别做好报考技术和报考条件咨询工作。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成绩通过的考 生，以及有情况反映、对上传材料有疑问的考生，要及时做好情况核查。对需要考后核查的考生，

信息联络要到位，谨防遗漏。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完整和及时传送。

- 附件：1. 各地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2. 2023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3 年 8 月 7 日

人事考试院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各市委宣传部。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 各地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单位	责任处室	电话
省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1-87051349
杭州市委宣传部	出版处	0571-85257950
宁波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4-89183749
温州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7-88966215
湖州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2-3390093
嘉兴市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与出版处	0573-83681801
绍兴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5-85140722
金华市委宣传部	电影和出版物市场 管理处	0579-82469354
衢州市委宣传部	出版处	0570-8068184
舟山市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处	0580-2281085
台州市委宣传部	干部处	0576-88510328
丽水市委宣传部	文化处	0578-2098712

附件 2

## 2023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8 月 7 日	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8 月 15 日至 21 日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10 月 9 日至 13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10 月 14 日	考试。
考试成绩经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验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公布考试成绩；</li><li>2. 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成绩合格人员，公示 10 个工作日；</li><li>3. 省行业主管部门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考后现场核查。</li></ol>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	相关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后	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